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SST-D2022-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经开区基础测绘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告知 书	24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5
附件二： 响应函	27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8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29
附件五： 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0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31
附件七： 分项报价表	32
附件八： 偏离表	33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4
附件十： 服务承诺书	35
附件十一、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ST-D2022-001
2. 项目名称：常州市经开区基础测绘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45 万元

4. 采购需求：基础测绘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长期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其成果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科学研究等各个领域。加强基础测绘，不断提高测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70号文）、《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常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以及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常州市基础测绘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的要求，2022年将对经开区基础测绘数据进行更新，以满足经开区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对现状基础测绘数据的需求。

服务内容：

1、常州经开区 1：500、1：1000 现状地形图更新测绘：按照《常州市 1:500 1: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DB 3204/T 1016-2021 的要求，完成经开区范围内的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

2、常州经开区地下管线测量精度与数据标准核查：采用专业的方法和仪器对各管线权属单位提交的 2022 年度经开区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数据按照《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和《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进行测量精度与数据标准核查，辅助规划部门核查与管理。

3、天地图节点数据融合与更新：对省级下发的经开区天地图节点数据进行融合与更新（经开区级）

4、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以倾斜摄影和地面扫描相结合，完成经开区试点区域 2.5 平方公里实景三维数据制作。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接完毕，以及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全部结算完成后，合同履行终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测量、航空摄影测量、大地测量、地图编制甲级测绘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6日, 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30 (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18楼)

方式: 供应商提供《领购申请表》原件(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费用付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52038543@qq.com, 或将以上资料带至现场领购。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采购文件领购后一概不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一经领购, 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采购文件费用缴纳账户: 户名: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61390104000922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三井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18楼)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2022年7月7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52038543@qq.com。

2.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 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

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城路 98 号

联系电话：0519-89680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19-86639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莉芸

电话：13338182213

附件 1: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等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领购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三、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制约和保护。

四、相关费用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接收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接收本采购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六、采购文件构成

1、采购文件组成：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草案条款
- （5）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代理机构，或原件扫描件发送至 852038543@qq.com，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代理机构将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

采购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

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八、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九、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 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应具备工程测量、航空摄影测量、大地测量、地图编制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部分材料：

- 1)、响应函（附件二）；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附件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五）；
- 5)、报价一览表（附件六）；
- 6)、报价明细表（附件七）。
- 7)、偏离表（附件八）；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附件九）；
- 9)、服务承诺书（附件十）；
- 10)、项目实施方案；

11)、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十一）。

1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十一、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证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十二、供应一览表和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产品供应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2、有关费用处理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报价采用的货币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服务）单价和总价无另行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十三、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货物说明

1、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2、提供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3、详细阐述所投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十四、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十五、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十六、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

十七、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

1、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当在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放弃单一来源谈判。同意延长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十八、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业务专用章。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十九、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十、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二十一、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二十二、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并且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期间未经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同意不得离开单一来源谈判现场。

二十三、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

二十四、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情况以及在评审、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在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单一来源谈判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十五、评审过程的澄清

1、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接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按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相关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接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六、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1、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正式单一来源谈判之前，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

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决定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如果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二十七、单一来源谈判协商及成交原则

1、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1.2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谈判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单一来源谈判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3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成交原则

2.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2 单一来源谈判终止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

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的要求；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十、确定成交单位

1、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发现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三十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中标(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二、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服务或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十三、履约保证金: /

三十四、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10000 元,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支付至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公司名称: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三井支行

银行帐号:10613901040009225

三十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

(<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

(<http://www.czy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三十六、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5、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三十七、诚实信用

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三十八、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单一来源事由

1、测绘基准、成果体系的唯一性

常州市整个建设系统、规划系统是统一的测绘体系，对开展各类建设项目提供唯一的测绘基准与统一成果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常州市测绘院在此基础上拥有全域最新的1:500大比例尺地形图、高等级控制点成果、0.1米分辨率正射影像等资料，这些宝贵的成果数据是经开区乃至整个建设系统的发展后盾。并且在此基础上，常州市测绘院也是常州市智慧工程数据体系标准建设的参与者。

2、测绘成果的兼容性、延续性

常州市经开区的基础测绘工作一直以来都由常州市测绘院负责实施，地形图、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等基础数据掌握也比较全面，考虑到测绘成果的兼容性、延续性，以及后续规划编研、自然资源调查、市政大数据的推广应用，更避免重复测绘带来的资源浪费以及跟踪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等特点。

3、测绘内容的保密性

基础测绘数据包含了大地坐标系和高程控制网等信息数据和部分按规定不予公开的规划管理成果，需按国家和省市相关保密及安全法律法规执行处理。清单如下：

绝密类：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心坐标系以及独立坐标系之间的转换参数；分辨率高于 $5' \times 5'$ ，精度优于 ± 1 豪伽的高精度重力异常成果；1:1万、1:5万高精度数字高程模型；地形图保密处理技术参数及算法。

机密类：国家等级控制点成果以及其他精度相当的坐标成果；国家等级天文、三角、导线、卫星大地测量的观测成果；国家等级重力点成果以及其他精度相当的重力点成果；精度优于 ± 1 米的高程异常成果；精度优于 $\pm 3'$ 的垂线偏差成果；涉及军事禁区的大于或等于1:1万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及其数字化成果；1:2.5万、1:5万和1:10万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及其数字化成果；空间精度及涉及的要素和范围相当于上述机密基础测绘成果的非基础测绘成果。

国家对基础地理数据的保密、加工和利用有着一整套非常严格的法律规定，必须要有专业测绘资质的单位才能提供、处理基础地理数据。涉及这些国家秘密数据的建库和开发不适合进行公开招标。常州市测绘院具有相应的涉密测绘资质，由其承担本项目测绘服务更有利

于保障数据安全。

4、测绘项目的应急性

基础测绘内容涉及公共安全和应急保障，对数据准确性和应急保障能力要求很高，常州市测绘院是常州市唯一一家本地应急测绘保障基地，具有应急测绘保障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因本项目具有延续性、唯一性，我单位拟申请该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由常州市测绘院承担本项目实施。

二、采购内容：

基础测绘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长期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其成果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科学研究等各个领域。加强基础测绘，不断提高测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70号文）、《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常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以及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常州市基础测绘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的要求，2022年将对经开区基础测绘数据进行更新，以满足经开区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对现状基础测绘数据的需求。

服务内容：

1、常州经开区 1:500、1:1000 现状地形图更新测绘：按照《常州市 1:500 1: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DB 3204/T 1016-2021 的要求，完成经开区范围内的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

2、常州经开区地下管线测量精度与数据标准核查：采用专业的方法和仪器对各管线权属单位提交的 2022 年度经开区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数据按照《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和《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进行测量精度与数据标准核查，辅助规划部门核查与管理。

3、天地图节点数据融合与更新：对省级下发的经开区天地图节点数据进行融合与更新（经开区级）

4、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以倾斜摄影和地面扫描相结合，完成经开区试点区域 2.5 平方公里实景三维数据制作。

三、报价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接完毕，以及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全部结算完成后，服务终止。

五、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依据验收成果在二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给乙方。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评标记录。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7、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9、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保密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

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帐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单位（公章）：

经办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中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 86698098

附件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常州市经开区基础测绘项目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_____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